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医用被服及患者生活用品采购项目B包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医用被服及患者生活用品采购项目B包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11B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志弘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公开采购-2026-111B（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及金额

序号	品牌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价 (元)	优惠率 (%)	供货单价 (元)
1	舒肤佳香皂	≥100g	块	4.5	90	4.10
2	丝诺美牙刷	软毛	个	2.8	90	2.55
3	佳洁士盐白牙膏	≥90g	支	3.7	90	3.37
4	海飞丝洗发水	≥5g	袋	0.3	90	0.27
5	斐萱裳内裤	主体材质：纯棉 规格尺码：S / M / L / XL / XXL / XXXL， 男、女款	条	7.6	90	6.92
6	葆健卫生纸	≥140g	卷	2	90	1.82
7	思玉杯子	250ml 正负 10 毫升	个	2	90	1.82
8	斐萱裳背心	主体材质：纯棉 排气、透汗良好。	条	8	90	7.28
9	盛金家居脸盆	>35cm	个	4	90	3.64
10	花花公子毛巾	小号	条	2.9	90	2.64
11	青蛙王子面霜	≥30g	袋	2	90	1.82
12	爱梳梳子	长度 20cm \ 正负 2cm	个	2	90	1.82
13	友邦手提袋	中号	个	3.7	90	3.37

14	千年舟纸尿裤	规格尺码：S / N / L / XL / XXL 核心参数：吸水量大、反渗少、弹力腰围、防侧漏、透气不闷	包	26	90	23.66
15	康医生成人护理纸尿裤	材质：无纺布。规格：分大小号 核心参数：轻薄、性价比高	包	23	90	20.93
16	凸凸棉日用夜用卫生巾	材质：棉柔表层 / 网面表层、锁水层、透气底层、防漏侧翼 规格：日用 240-250mm、夜用 290-420mm、 参数：吸收速度、防漏、透气、贴身度高。	包	7.3	90	6.64
17	三源鞋业、EVA 拖鞋凉拖鞋	材质：EVA、规格尺码：35-46 码，男女款 核心参数：鞋底防滑、软底减震、防水、耐磨、透气	双	9	90	8.19
18	巧选惠皮筋	材质：天然橡胶、弹力布、布艺包裹、硅胶 规格：中粗、常规圈径 参数：弹力持久、回弹好、不易断、不伤发、无勒痕	个	0.5	90	0.46
19	青蛙牙具盒	20x6x5cm。正负 1cm	个	3	90	2.73
20	奥妙透明皂	≥202g	块	3.9	90	3.55
21	天辰优品科技有限公司袜子	纯棉、34-46 码	双	2	90	1.82
22	濉溪拖之缘鞋厂棉拖鞋	35-46 码、鞋底防滑、软底减震、防水、耐磨、透气	双	11	90	10.01

2. 技术资料

2.1乙方应在每次供货时随货向甲方提供对应批次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出厂合格证等全部技术资料。无合法有效质量证明文件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2.2乙方对于因本合同获悉的甲方采购数据、患者需求信息、内部管理资料等全部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自行使用。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期限为合同终止之日起【 】年。基于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数据、衍生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转由第三方供应。

5.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送达。

6.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运费由供应商（乙方）承担。

6.3 交货地点：每次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7. 货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7.1付款方式：服务周期内，每月按照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周期内，每月30日前双方对上一个月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货款。甲方付款前有权扣除乙方依约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索赔款等全部款项。

7.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乙方交付货物时，应随货提供加盖乙方公章或经授权人员签字的送货清单，列明本次供货的品种、规格、尺码、数量、单价、总金额，供甲方现场核对。甲方有权当场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标识进行清点检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应在24小时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增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材质、性能、质量等标准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11.4条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做出响应性承诺，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4.4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采购替代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之日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因甲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逾期未到达或未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甲方因退货产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重新采购所增加的全部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延长期限自修补或更换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付款前,乙方应提交齐全的供货清单及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提交齐全前述资料,或货物未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办理付款手续,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

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或在乙方提交齐全付款资料且货物验收合格后逾期办理付款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承诺:在甲方资金暂时未到位的情况下,仍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供货、交付及验收义务,不得以甲方资金暂时未到位为由迟延履行、拒绝履行或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及证明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12.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知识产权保证或第4条产权担保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金额、诉讼费用、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5.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相关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其他约定

16.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采购中心、采购办、财政、采购单位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6.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乙方:

驻马店志弘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驻马店市雪松路东段

单位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路与南海路
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南海练江花园1号楼二单元五楼西户

电话:

0396-3826208

电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铁东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铁东支行

账号:

1715025019049008615

账号:

411707010110089205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10月 20日

薛冰